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负责苑东生物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苑东生物签订《保荐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苑东生物业务经营情况，对苑东生物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苑东生物在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期间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苑东生物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p>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在本持续督导间，保荐机构督导苑东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7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保荐机构督促苑东生物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p>
8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等</p>	<p>保荐机构督促苑东生物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p>
9	<p>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的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保荐机构督促苑东生物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p>
10	<p>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保荐机构对苑东生物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p>
11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成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苑东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况</p>

12	持续关注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苑东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告，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行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法《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苑东生物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述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苑东生物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苑东生物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进程未达预期风险

仿制药（含制剂和原料药）须与原研产品（参比制剂）在质量和疗效上一致，其研发投入较大、周期较长。根据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的规定，仿制药一般需经过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如适用）、申报、审评与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审评审批，则仿制药研发失败。

创新药物的研发技术要求高、研发难度大、投资大、周期长，风险大。创新药物的研发大概包括靶标的发现确认、化合物结构设计、先导化合物的筛选、结构优化和修饰、候选化合物的确认、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研究、制剂研究、申报临床试验、临床试验 I、II、III 期、申报注册上市的审评审批、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和评价。每一环节都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失败的风险，失败率较高的是 II、III 期临床试验未达到终点。如研发未能达到预期的结果，将会造成研发投入的损失。

2、核心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研发、营销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医药企业间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产品未中标或价格下降的风险

政府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以来，国家已组织了四批集采，共涉及 235 个品种，平均价格降幅超

过 50%。公司已中标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依托考昔片面临新一轮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不中标或中标价格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公司其他产品面临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不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若在极端情况下，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销量没有大幅上升，中标药品集中采购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是制药企业的核心，直接关系到生命健康。但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公司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均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如果未来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医药制造业务中，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或其他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可能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损失。另外，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多，生产工序复杂，因此存在因操作不当、保管不当等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公司已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一系列药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加强对员工安全培训的制度，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三）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陆续出台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新政策以及一批强化行业监管的相关办法，促使我国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未来一定时期内，国家医药行业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技术研发及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带量采购政策对原料药、仿制药行业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对药企质量和成本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研发技术实力和效率、产品质量和成本管控在整个制药产业链中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如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未能持续丰富研发

管线或推出新产品，在新一轮医药变革中将可能失去竞争优势。

2、技术迭代风险

创新药的研发具有全球竞争性，且可能受到快速及重大的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在研药品聚焦麻醉镇痛、抗肿瘤类、心血管类、糖尿病类等重大疾病领域，这些领域也都是国内外各大医药公司、生物科技公司争相研发的领域。若国际大制药公司或创新生物技术公司的在研新药取得突破性进展，或上市更有竞争优势的新药，公司在研的新药将面临被替代或不能被市场接受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收入，对公司盈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宏观环境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全球经济放缓及新冠肺炎疫情产生的叠加影响，导致全球经济面临下行的压力。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走低，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医药行业一定程度上属于对经济环境较不敏感的刚性需求行业，但如果宏观经济持续在弱周期徘徊，势必会对医药制造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加剧行业波动。

(五)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各种政府补助收入为 6,763.69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33.98%。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1,918,474.02	947,235,160.44	-2.67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161,834.51	108,611,577.48	6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814,301.35	87,856,334.64	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24,544.27	141,830,211.76	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5,247,258.95	697,443,761.50	200.42

总资产	2,530,857,158.85	987,081,294.21	156.40
-----	------------------	----------------	--------

2020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1.21	47.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8	1.21	4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98	1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4	17.54	减少2.6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14.19	减少4.7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9	16.53	增加0.16个百分点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2.67%，主要系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大幅下降，乌苯美司胶囊调出医保目录及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161,834.5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04%，主要系：

(1) 核心制剂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中标国家集采导致销量增加，布洛芬注射液、伊班膦酸钠注射液等产品销量进一步提升，依托考昔片、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等新产品上市销售贡献新的增量；

(2) 基于研发投入和产业化取得的政府补助同比增长；

(3) 2019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8,275,000.00元，降低了上年度基数。

3、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0年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30,09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792,400.00元。

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增长47.11%，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 研发技术和体系优势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药物晶型集成创新与产业化技术、创新药物结构设计合成及评价集成技术、缓控释及迟释技术、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等

4 大类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服务于公司创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和产业化，相关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同时，公司依托核心技术支撑起研发技术平台，并从组织构架、管控体系、外部合作研发机制、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并配置了国际领先的仪器设备和各专业领域的高技术人才，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保障。

（二）在研产品储备优势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聚焦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糖尿病、儿童用药五大重大疾病领域，基于疾病机理的深入研究，以高端仿制药为基础、以小分子生物药为重点、以大分子生物药谋发展，统筹产品群,通过技术壁垒和政策门槛，形成差异化竞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 50 余个，其中创新药项目占比达 20%。丰富的在研管线以及持续高比例研发投入，有力保障了公司未来持续推出新产品上市，构建了良性的产品迭代能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聚焦细分领域主流品种，产品特点突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拥有 4 个首仿产品，11 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3 个首家通过）。其中，布洛芬注射液被列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作为标准制剂，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纳入第一批优先审评审批的儿童用药品种目录。

（四）原料与制剂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公司建立了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得益于此，公司多个化学制剂产品的原料药实现自主供应，有利于公司制剂产品的成本控制，保持质量稳定、供货稳定以及研发速度提升。近年来，随着一致性评价、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关联审评等政策出台，原料药在产业链中的重要性提升，公司的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产业链优势突显。同时，基于公司建立起特色原料药的研发平台技术以及积累的国内外客户，公司已在产业链上战略性拓展 CMO/CDMO 业务，并不断加大投入提升盈利能力，现已具备较强的产业链整合和拓展能力。

（五）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从药物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完整质量管理体系，实现无缝衔接并严格执行。公司努力践行新版 GMP 的要求，在药品规模化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成为西南地区首家通过无菌制剂新版 GMP 认证企业，是四川省首家通过原料药新版 GMP 认证企业，原料药已通过欧盟认证及美国、日本多个客户的审计。同时，公司成立药物安全部，全面建立了药物警戒工作体系，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后全生命周期进行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

（六）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医药行业均有超过 20 年的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七、研发总体情况及研究进展

（一）研发总体情况

以研发创新驱动是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的发展战略，公司持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打造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1.54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69%。公司相继取得格隆溴铵注射液、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等 6 个高端仿制药生产批件，2 个产品一致性评价补充批件，累计提交制剂注册、原料药备案登记 6 个，新获得国内专利授权 7 个、国外专利授权 2 个。主要在研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研究进展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EP-9001A	EP-9001A 单抗注射液	生物药 1 类	麻醉镇痛	是	否	已完成临床前研究，进入 IND 准备阶段
EP-0093I+EP-0093A	/	化药 1 类	麻醉镇痛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SH1202	硫酸吗啡盐酸纳曲酮缓释胶囊	化药 2 类	麻醉镇痛	是	否	临床试验

EP-0009XR	/	化药 2 类	麻醉镇痛	是	否	药学研究
CX3002	CX3002 片+原料药	化药 1 类	心血管	是	否	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
EP-0069I	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	化药 3 类	心血管	是	否	药学研究
EP-0023C+EP-0023A	达比加群酯胶囊+原料	化药 4 类	心血管	是	否	申报上市
EP-0057I+EP-0057A	/	化药 4 类	心血管	是	否	药学研究
D0011	D0011 长效融合蛋白注射液	生物药 1 类	抗肿瘤	是	否	药学研究
EP-0001C	/	化药 4 类	抗肿瘤	是	否	药学研究
CX1001	优格列汀片+原料药	化药 1 类	糖尿病	是	否	II 临床试验
YGRH-10-05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	化药 4 类	糖尿病	是	否	申报上市
EP-0030P	氨己烯酸散+原料	化药 3 类	儿童药	是	否	申报上市
EP-0021I	布洛芬氨丁三醇注射液	化药 3 类	儿童药	是	否	临床试验
EP-0022T+EP-0022A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原料	化药 4 类	消化	是	否	申报上市

2、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①报告期内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分类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功能主治/适应症	进展情况	获批生产日期
1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2.5mg）	一致性评价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	获批	2020.1
2	奥氮平片	化药 4 类	治疗精神分裂症；治疗中、重度躁狂发作等	获批	2020.3
3	帕立骨化醇注射液	原化药 6 类	治疗接受血液透析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	获批	2020.4
4	格隆溴铵注射液	化药 3 类	预防全麻手术后拟胆碱剂诱导的心动过缓	获批	2020.11
5	卡培他滨片	化药 4 类	用于结肠癌、胃癌的一线治疗，乳腺癌的单药或联合化疗	获批	2020.11
6	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	化药 3 类	治疗中重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	获批	2020.11
7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化药 4 类	用于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	获批	2020.12

8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一致性评价	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	获批	2020.12
---	----------	-------	--------------	----	---------

②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情况

分类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进展情况
1	达比加群酯胶囊	化药4类	申报上市：发补研究
2	氨己烯酸散+原料药	化药3类+原料药	申报上市：发补研究
3	替格瑞洛	原料药	申报上市：发补研究
4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原料药	化药4类+原料	申报上市：发补前技术审评

3、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申报企业	所处阶段	取消原因
1	右旋布洛芬注射液	化药2类	拟用于发热及与阿片类药物联用于术后中重度急性疼痛	苑东生物	临床试验	政策及市场原因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3,479.24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9,091.18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24,388.0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0,669.2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726.00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391.21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4,175.87
减：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等	82,9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等	54,3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326.9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4.32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9,296.9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	51050142629500000543	36,690.71
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1001300000800290	11,368.21
中信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8111001013200676400	424.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	22892301040012018	407.18
中信银行成都迎宾大道支行	8111001013900674850	141.04
中国银行天府新区华阳支行	117217817048	104.89
中信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8111001012400676405	99.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永丰路支行	4402922019100206467	60.65
合计		49,296.95

（二）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1	王颖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4,190.00 万股，通过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3.50 万股。此外，通过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87% 的份额。
2	袁明旭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00 万股。此外，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 的份额。
3	张大明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此外，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 的份额。
4	熊常健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此外，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8% 的份额。
5	陈晓诗	董事	通过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此外，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9% 的份额。
6	赵晋	董事	-
7	JIN LI	独立董事	-
8	尚姝	独立董事	-
9	方芳	独立董事	-
10	朱家裕	监事会主席	通过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00 万股。此外，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 的份额。
11	吴小燕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
12	邓鹏飞	非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0 万股。此外，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74% 的份额。
13	HONG CHEN	副总经理	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74% 的份额。
14	TIAN RONGLIN	副总经理	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74% 的份额。
15	陈增贵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此外，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9% 的份额。
16	关正品	副总经理	通过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此外，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 的份额。
17	宋兴尧	副总经理	通过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0 万股。此外，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 的份额。
18	王武平	董事会秘书	通过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榕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0.05 万股。此外，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5% 的份额。

注：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苑东生物 300.90 万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苑东生物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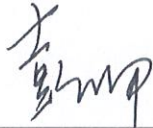
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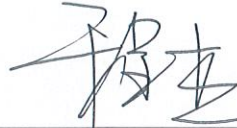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程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